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5年6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。  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年度第二學期105年6月28日第二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- 二、10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經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確認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—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

承辦單位	決行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註冊組長 黃鈺涵：105/06/28 13:05:25  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5/06/29 10:15:27  
批核意見：如擬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5/06/29 23:24:08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。請鑒核。

批核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